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2181.86		
	联系人		伍毅敏	联系电话		3988041		联系邮箱	sthjj_cw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24）次）、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补助经费项目（2021-2023）预算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等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81.8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73.2	转移支付至下级		1008.6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86.25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3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立全市共73个镇（街）镇级环保巡查队伍巡查机制，提高环境问题监管能力；确保完成上级年度考核任务及重点工作、保障本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补足2022年度应支未支项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数量指标		建立73个镇级环保巡查队伍；每个巡查队伍的人数不少于10人；每个队伍年度巡查天数不少于240天。		建立73个镇级环保巡查队伍；每个巡查队伍的人数不少于10人；每个队伍年度巡查天数不少于240天。	建立73个镇级环保巡查队伍；每个巡查队伍的人数不少于10人；每个队伍年度巡查天数不少于240天。	11			
			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完成调查质量监督检查任务；		不少于60份；不少于2项	68份；2项					
			出具江门市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检测报告；		10份	10份					
			出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报告；出具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江门市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汇编		各1份	各1份					
			核查产废单位数量		260	260					
			完成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监测数量		不少于135个（台）	141个					
			出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份数		50份	48份					
			出具医疗机构外排废水监测报告		不少于400份	433份					
			出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不少于200份	254份					
			开展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发专家评审家次数		≥18家次	16家次					

产出	40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个；≥36份	5个；42份				
				环统宣传、培训、收集及完成填报企业数量；完成环境统计总结报告、环境统计公报		800家；各1份	845家；各1份				
				运维环境空气质量市控站点个数		11个	11个				
				开展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维护企业数采仪数量；维护核应急指挥系统数量；系统改造数量；生态环境网络系统安全维护个数；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客户端；维护监控中心大屏设备；维护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		≥200个；各1个	200个；各1个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省复核的项目数量		2份；通过省复核的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	2份；通过省复核的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正常联网数量		≥105家	115家				
				重点区域年洒水量；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洒水车次		不少于21万吨；不少于120车次	不少于21万吨；不少于120车次				
				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日均值低于5mg/L期间每个断面监测次数；监测断面		不少于150次；51个	不少于150次；51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报告编制合规性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报告合格率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系统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底	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项目预算	不超过项目预算	10					
			经济效益指标		——		——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老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省考以上断面达标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省下年度目标	完成省下年度目标	12	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市委、市政府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地块数量		60块	60块			
			摸清江门市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质量状况地块数量		10块	10块			
			省级以上农村黑臭水治理效果评估完成率；推动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覆盖率；对非涉疫医疗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	100%			
			工业核技术利用监管设备覆盖率		≥90%	≥90%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三级或以上	达到三级或以上			
			技术支持能力		为行政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持续提升	为行政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持续提升			
			完成地下水调查评估“双源”数量		7个	7个			
			公众对生态文明参与度		≥80%	≥80%			
			为我市编制生态环境规划、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数据报表支撑		综合报表不少于10份，基础报表不少于15份	综合报表13份，基础报表18份			
			向公众提供环境信息服务		实时发布监测数据，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需求	实时发布监测数据，满足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需求			
			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置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5%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		符合国家HJ212标准	符合国家HJ212标准			
			系统故障排除率；核应急事故的响应率		100%	100%			
			信息化系统未出现非正常停机情况		≤95%	≤95%			
			车辆排放检验上线检测时间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持平或缩短	每车平均上线检测时间缩短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保巡查队伍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能力；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响应率		不断提高；响应率100%	不断提高；响应率100%				
				2022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率；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中风险企业安全评价覆盖率、危险废物安全贮存率		≥90%	≥90%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评估条数		5条	5条				
				辐射安全隐患消除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据纳入平台管理率		100%	100%				
				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拆解能力；核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能力		≥30000吨 / 年； ≥10000吨 / 年	≥30000吨 / 年； ≥10000吨 / 年	12			
				掌握地下水点位水质情况；摸清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点位数		6个； 7个	9个； 7个				
				工业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的综合性指标个数		≥100	148				
				联网空气站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入库率		≥95%	≥95%				
				生态环境网络重大安全事故		0重大事故	0起				
				项目通过复核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巡查制度建设，强化巡查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全市流域开展环境应急工作借鉴推广的年限		3-5年	3-5年				
		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治理效果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80%				
				重点排污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率；排放检验机构满意度		≥90%	≥90%	8			
合计：	100		100		100			98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已完成，但因财政财力紧张影响，资金支出1209.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43%。其中：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补助经费906.66万元，支出593.06万元，执行率65.41%；污染防治资金775.22万元，支出292.55万元，执行率37.74%；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499.98万元，支出323.64万元，执行率64.73%。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江门市流域环保巡查补助经费：建立全市范围内共73个镇（街）镇级环保巡查队伍巡查机制，每个镇街环保巡查队伍的人数不少于10人，每个队伍巡查天数不少于240天，提高环境问题监管能力。 2. 污染防治资金：完成60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2份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具60份技术意见及2份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把好质量关，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对江门市13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13份检测报告，为江门市土壤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对5条完成整治的省级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完成率100%。评价治理工作完成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完成年度评价报告；完成了对260家中风险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报告内容逐一审核，对每一项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对每一家企业出具核查报告，并形成了260份核查报告；已完成对江门市全市涉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II类射线装置、伴生矿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年度监督性监测数量（个/台数）282个（台），并出具监测报告；2022年完成随机抽检检查不少于100份向江门市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进一步加强我市对环境监测机构（包括社会机构）的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成4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因1家企业停产，1家企业申请延期验收，因此对48家企业审核评估验收），并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2场/次，推动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48家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三级或以上；2022年，按照省生态环境统一要求，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更新调整情况按要求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通过审核。2023年，在已有“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统筹开展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更新调整，形成《江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报告》，成果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备案；出具不少于400份检测报告，监测医疗机构家数不少于40家。提升疫情期间对医疗机构外排废水的环境监测能力，有效预防控制医疗废水污染水环境；对全市综合收集备选单位进行遴选评审及对申领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专家评审，为后续开展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核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资金分为二期，第一期用于结清2022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尾款，第二期为2023年项目实施经费，分别是2023年8月-2024年7月。截止2023年底共出具监测报告254份，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完成常态化监督性监测任务、专项行动监测任务及涉环境污染犯罪相关监测取证任务；完成我市4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升级改造工作，保障国考点位可稳定、正常开展监测。完成6期水质对比监测，评价水质变化趋势，预警污染风险，推动做实做细国考点位水质达标工作；在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防治响应期间，完成国控点作业范围、重点路段的洒水频次和使用雾炮车频次，有效实现洒水降尘效果；在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日均值低于5mg/L期间，对牛湾国考断面范围内的断面开展强化监测工作，快速检测指标包括氨氮、溶解氧等指标，为潭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更详尽的数据基础。 3.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对江门市7个“双源”点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完成7个典型“双源”点钻探、取样检测分析等工作，出具江门市2022-2023年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完成编制文本《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技术报告》各一份，已通过市政府评审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印制《生态环境统计知多少》宣传册1000份，发放给企业，组织开展七场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填报培训会。完成江门市综合报表的汇总和填报的工作，完成江门市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报告和江门市生态环境统计公报；统一开展全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市控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可靠，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完成编制《江门市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汇编》，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实战能力，为造就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响应快、业务精，适应科学发展需要的环境应急队伍打下坚实的基础，切实维护和保障我市环境安全；完成维护企业数采仪数量200台，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质量全部符合国家HJ212标准，2023年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6.4%；完成核应急指挥系统维护，系统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故障排除率100%，无故障遗留问题，维护期间无核应急事故发生，顺利配合完成核应急演练工作以及日常测试工作；完成环境信息管理国产化改造，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未出现非正常停机情况，系统软件与硬件兼容性100%，系统功能通过验收；完成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客户端、监控中心大屏设备、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系统安全维护，系统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故障排除率100%，无故障遗留问题；对2021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2022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2021年度部分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2020-2021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运维项目资金共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我市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加强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监控系统中心端软件、应用软件、检测数据应用服务、千兆交换机、千兆防火墙和115家排放检验机构站端软件提供了维护服务，完善系统16次，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故障应急处理17次。项目实施以来，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通过监控系统共检测汽车50.6万车次，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无因系统故障影响全市汽车环保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	----------